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草案的监管问询函》
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九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监管问询函》
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

嘉源(2022)-02-065

敬启者：

根据中材国际的委托，本所担任中材国际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中材国际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2)-02-05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材国际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第24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中材国际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本所对《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核查意见。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和简称适用于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

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进行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五：草案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有 34 处、面积合计 11,227.42 m²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此外，标的公司持有的主营业务资质相关证书中，有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在内的 5 项资质证书将于 2022 年年底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障碍、目前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推进上述事项进展；（2）上述证书到期后的续展程序及是否需要资金投入，将在 2022 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应对措施；（3）前述不确定性因素是否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前述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障碍、目前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推进上述事项进展

（一）前述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障碍、目前进展

根据合肥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34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227.42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其中：

1、12 处、建筑面积合计 7,747.34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障碍及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障碍	办理进展
1	合肥水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淝河路 111 号	住宅	98.45	该 9 处房产系合肥市政府建设地铁需要征收合肥院原位于望江东路 60 号 2 幢的 9 处房屋的置换房产，合肥市包河区房屋征收办公室计划于该 9 处房屋所在小区内所有	合肥市包河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正在进行小区内剩余 100 余处安置房屋分配工作，待安置房屋全部分配完毕后，将向主管机关递交权属证书办理申请材料。
2	合肥水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淝河路 112 号	住宅	123.23		
3	合肥水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淝河路 113 号	住宅	123.23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障碍	办理进展		
4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淝河路114号	住宅	123.23	安置房屋分配完毕后统一办理权属证书。			
5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淝河路115号	住宅	123.23				
6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淝河路116号	住宅	123.23				
7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淝河路117号	住宅	98.45				
8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淝河路118号	住宅	98.45				
9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淝河路119号	住宅	134.29				
10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01号	工业	1,919.95			原计划待 11 项-12 项房屋办理权属证书的申请材料准备齐全后，一并申请办理权属证书。	正在准备办理权属证书的申请材料。
11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01号	工业	3,041.60			办理权属证书所需的部分申请材料遗失，待补办相关手续后方可申请办理权属证书。	正在补办相关手续，手续齐全后递交办理权属证书的申请材料。
12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01号	工业	1,740.00			该处房屋及房屋坐落土地系收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为原权利人，待与主管机关拟定权属证书办理方案后，方可申请办理权属证书。	已与主管机关沟通办理权属证书的路径，着手准备权属证书办理的申请材料并持续开展与原权利人的沟通。
合计				7,747.34	——	——		

2、22处、建筑面积合计3,480.08平方米（占合肥院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2.78%）的房屋因缺少报批报建手续等原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东路60号	南大门值班室	42.00
2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开区紫云路北、天都路西	仓库	1,520.00
3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东路60号	行政仓库西房屋	60.00
4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东路60号	变电所西小红楼	193.00
5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东路60号	职教宿舍	80.00
6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南七农贸市场内	门面房	80.00
7				
8				
9				
10	安徽中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配电房	170.32
11	安徽中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仓库	63.21
12	安徽中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传达室	48.79
13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01号 铆焊车间东	配电房	90.00
14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01号 厂区东南	食堂	504.00
15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01号 厂区东	门卫	8.00
16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01号	厕所	30.00
17	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01号	车间办公室	54.00
18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佛掌路61号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车间厂房内	厂房内2层办公房	254.60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9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北传达室	23.04
20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东传达室	16.64
21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配电室	18.48
22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仓库	224.00
合计				3,480.08

(二) 前述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推进上述事项进展

针对 12 处、建筑面积合计 7,747.34 平方米的尚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肥市包河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已就其中第 1-9 项房屋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权属清晰，符合有关规划，不属于违章建筑，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合肥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已就其中第 10-12 项房屋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在所有申请材料准备齐全且符合规定后，办理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其余 22 处、建筑面积合计 3,480.08 平方米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其面积仅占合肥院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 2.78%，且主要用于配电、食堂、仓库、门卫等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中国建材总院已出具承诺，如合肥院及其子公司因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拆除相关房产，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本公司将在合肥院及其子公司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其进行等额补偿。但合肥院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拆除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部分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对于其中可办理权属证书的 12 处房屋，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申请材料，制订权属证书办理事项时间表并指定专人负责上述无证房屋权属证书办理事宜，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全力推进权属证书的办理事宜。

二、上述证书到期后的续展程序及是否需要资金投入，将在 2022 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应对措施

（一）将在 2022 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展程序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展程序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续展程序
1	合肥水泥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04389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1.10.08	2022.12.31 ¹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经查询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该项资质续期的办理流程包括企业递交申请材料后受理、审查、决定和办结四个环节，承诺办理时限合计 20 个工作日。
2	合肥水泥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乙1999W018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级资质证书	2019.12.24	2022.12.16	根据国务院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¹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审函〔2021〕1134 号），该项资质证书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业务资质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续展程序
3	安徽中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40105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0.09.10	2022.12.31 ²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经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该项资质续期的办理流程包括企业提交网上申报数据、受理机构受理、转部委、部委网站公示审查信息、部委审核材料、部委网站公告合格企业名单、制作并发放证书等阶段，承诺办理时限合计20个工作日。
4	安徽中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04]00047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01.02	2022.12.26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5	合肥中亚环保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4132983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环保工程专业	2020.12.17	2022.12.31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建筑

²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该项资质证书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业务资质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续展程序
	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叁级			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经查询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网站，该项资质续期的办理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办结四个环节，承诺办结时限为1个工作日。

（二）将在2022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展是否需要资金投入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就将在2022年到期的业务资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维持资质所需的人员、设备、经营业绩、财务指标等方面的要求，维持业务资质无需进行超出日常经营所需之外的投入；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网站及安徽政务服务网，除1项已取消许可认定的资质无需办理续期外，其余4项资质到期后的展续无需缴纳费用。

（三）将在2022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应对措施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234043893）；许可事项为：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根据现行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申请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要求 8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8.1 一级资质标准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1	8.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亿元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

序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1 一级资质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公司具体情况</p>
		<p>日,合肥院(母公司)净资产为 11.47 亿元。</p>
2	<p>8.1.2 企业主要人员³</p> <p>(1) 机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0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冶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冶金工程相关专业中二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0 人,且冶金工程(或金属冶炼或金属材料或焦化或耐火材料或建筑材料)、结构、电气、给排水、动力、暖通、测量等专业齐全。</p> <p>(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p> <p>(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0 人。</p>	<p>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除技术工作负责人的工作年限要求外,该考核标准其他要求已取消。</p> <p>根据合肥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技术负责人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p>
3	<p>8.1.3 企业工程业绩</p> <p>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11 类中的 3 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p> <p>(1) 年产 100 万吨以上炼钢或连铸工程(或单座容量 120 吨以上转炉或 90 吨以上电炉);</p> <p>(2) 年产 80 万吨以上的轧钢工程;</p> <p>(3) 年产 100 万吨以上炼铁工程(或单座容积 1200 立方米以上高炉)或烧结机使用面积 180 平方米以上烧结工程;</p> <p>(4) 年产 90 万吨以上炼焦工程(焦炉炭化室高度 6 米以上);</p> <p>(5) 小时制氧 10,000 立方米以上制氧工程;</p> <p>(6) 年产 30 万吨以上氧化铝加工工程;</p> <p>(7) 年产 15 万吨以上铝或 10 万吨以上铜、铅、锌或 2 万吨以上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p> <p>(8) 年产 5 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或生产 5000 吨以上金属箔材工程;</p> <p>(9) 日产 2,000 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p> <p>(10) 日产 2,500 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预热器系统或水</p>	<p>根据合肥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近 10 年标的公司曾承包年产 75 万吨以上水泥粉磨工程、日产 2,500 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水泥烧成系统工程及日产 2,000 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p>

³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因此,除技术工作负责人的工作年限要求外,关于“企业主要人员”的其他要求(8.1.2 条的(1)(2)(3)(4)项)已取消。

序号	资质要求 8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8.1 一级资质标准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泥烧成系统工程； (11) 日熔量 400 吨以上浮法玻璃工程或年产 75 万吨以上水泥粉磨工程。	

(2) 根据现行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申请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要求 4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47.2 二级资质标准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1	47.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肥院(母公司)净资产为 11.47 亿元。
2	47.2.2 企业主要人员 ⁴ (1)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环保、结构、机械、通风、给排水(水处理)、电气控制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除技术工作负责人的工作年限要求外，该考核标准其他要求已取消。 根据合肥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3	47.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中型或 3 项小型环保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根据合肥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合肥院近 5 年曾承担过 2 项中型以上环保工程项目，均已竣工且

⁴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因此，除技术工作负责人的工作年限要求外，关于“企业主要人员”的其他要求(47.2.2 条的(1)(2)(3)(4)项)已取消。

序号	资质要求 4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47.2 二级资质标准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质量合格。

根据合肥院的书面确认和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经逐项比对，合肥院符合申请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的要求，预计该项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编号：乙 1999W0187）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因此，合肥院持有的将于 2022 年底到期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无需办理续期。

3、建筑业企业资质（编号：D134010524），许可事项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根据现行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申请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要求 2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21.1 一级资质标准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1	21.1.1 企业资产 (1) 净资产 3,000 万元以上。 (2) 厂房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亚钢构净资产为 2.5 亿元。根据中亚钢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中亚钢构的厂区面积约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
2	21.1.2 企业主要人员 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

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

序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1 一级资质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公司具体情况</p>
	<p>(1)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结构、机械、焊接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 且专业齐全。</p> <p>(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 且施工员、质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p> <p>(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焊工、油漆工、起重信号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p>	<p>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 除技术工作负责人的工作年限要求外, 该考核标准其他要求已取消。</p> <p>根据中亚钢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p>
3	<p>21.1.3 企业工程业绩</p> <p>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类中的 2 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p> <p>(1) 钢结构高度 80 米以上;</p> <p>(2) 钢结构单跨 30 米以上;</p> <p>(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度 70 米以上;</p> <p>(4) 单体钢结构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p> <p>(5)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 5,000 吨以上。</p>	<p>根据合肥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近 5 年中亚钢构曾承担过钢结构高度 80 米以上、钢结构单跨 30 米以上钢结构工程的施工。</p>
4	<p>21.1.4 技术装备</p> <p>具有下列机械设备:</p> <p>(1) 切割设备 (多头切割机或数控切割机或仿型切割机或等离子切割机或相贯切割机等) 3 台;</p> <p>(2) 制孔设备 (三维数控钻床或平面数控钻床或 50mm 以上摇臂钻床等) 3 台;</p> <p>(3) 端面铣切或锁口机不少于 2 台;</p> <p>(4) 超声波探伤仪、漆膜测厚仪 (干湿膜) 等质量检测设备齐全。</p>	<p>根据《评估报告》及合肥院的书面确认, 中亚钢构拥有切割机 10 余台、制孔设备 3 台、端面铣切或锁口机 2 台、探伤仪、漆膜测厚仪 (干湿膜) 等质量检测设备。</p>

根据中亚钢构的书面确认和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经逐项比对, 中亚钢构符合上述申请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的要求, 预计该项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4、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为: (皖) JZ 安许证字[2004000477]); 许可事

人的指标考核。”因此, 除技术工作负责人的工作年限要求外, 关于“企业主要人员”的其他要求 (21.1.2 条的 (1) (2) (3) (4) 项) 已取消。

项为：建筑施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根据中亚钢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肥西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亚钢构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亚钢构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条件，预计该项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334132983），许可事项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根据现行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申请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要求 4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47.3 三级资质标准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1	47.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150 万元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亚环保净资产为 4,667.25 万元。
2	47.3.2 企业主要人员 ⁶ (1)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停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建办人〔2018〕60 号）和中亚环保的书面确认，(3) (4) 项要求已不再适用。其余要求满足情况如下： 1、中亚环保现有注册建造师

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停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建办人〔2018〕60 号），停止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和发放《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根据中亚环保的书面确认，47.3.2 条中的第 (3) (4) 项要求已不再适用。

序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7.3 三级资质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公司具体情况</p>
	<p>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p> <p>(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p>不少于 2 人。</p> <p>2、建筑业企业资质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工程序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亚环保目前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p> <p>3、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 2 项本类别工程业绩。</p>

根据中亚环保的书面确认和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经逐项比对，中亚环保符合上述申请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标准的要求，预计该项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积极着手准备相关资质续期的申请材料，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要求向主管机关递交申请，跟进资质续期事宜的进展情况，在前述需办理续期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至批准延续之日内，相关公司不会承接相应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此外，中国建材总院已作出承诺：“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到期后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未完成续期或未能申请取得新的资质证书等原因导致相关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本公司将在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后，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三、前述不确定性因素是否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无证房屋瑕疵事项不影响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房屋均在正常使用。本次重组中，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1.2 条已约定“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重组过渡期及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自有/租赁/承包物业（包括房产、土地等）权属瑕疵或其他不规范事项遭受的损失，……最终由乙方（即中国建材总院）承担，但已在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足额计提的除外。”此外，中国建材总院亦出具承诺，如合肥院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拆除相关房产，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中国建材总院将在合肥院及其子公司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其进行等额补偿。但合肥院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拆除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中国建材总院的赔偿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该等房屋建筑物虽暂未办理产权证，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仍在正常使用，并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对瑕疵资产导致损失的赔偿作出约定，中国建材总院亦出具赔偿承诺。因此，无证房屋瑕疵事项不影响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三）2022 年底部分资质到期事项不影响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5 项资质即将于 2022 年底到期，如上文分析，除 1 项资质到期无需办理续期外，其余 4 项资质的续期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且资质续期无需缴纳费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对实际业绩数不足承诺业绩数的部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中材国际进行补偿。中国建材总院亦已出具承诺，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到期后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未完成续期或未能申请取得新的资质证书等原因导致相关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中国建材总院将在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后，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中合肥院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底到期需办理续期的资

质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及重大不确定性，并且交易对方承诺对在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实际业绩数不足承诺业绩数的部分向中材国际进行补偿，中国建材总院亦就该等资质续期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出具赔偿承诺，因此 2022 年底资质续期事项不影响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2 处、建筑面积合计 7,747.34 平方米的房屋预计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余 22 处、建筑面积合计 3,480.08 平方米的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但该等房屋面积占比较小，且属于非主要生产经用房。此外，标的公司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推进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且交易对方中国建材总院已出具赔偿承诺。综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中，除 1 项资质因取消审核认定到期无需办理续期外，其余 4 项资质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且续期无需超出日常经营所需之外的资金投入。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确定，无证房产瑕疵及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事项不影响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监管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晏国哲

黄娜

黄娜

2022年9月23日